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81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一进行分析、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300224 证券简称:正海磁材 公告编号:2022-18-01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2022年6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子公司项目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桂林市资源县泽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日前收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资源县枫树湾风电场核准的批复》文件。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同意建设资源县枫树湾风电场项目。项目单位为桂林市资源县泽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项目代码为:2203-450000-04-01-689153。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桂林市资源县车田苗族乡。

三、项目装机容量为100兆瓦,配套装机容量20%、2小时的储能(即40兆瓦时储能)。

四、项目总投资79,879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15,91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由项目单位以自有资金出资,其余通过向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五、本项目自核准决定发布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在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申请延期,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2—06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类型				销量(辆)					产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中重型货车	8577	19413	47828	113574	-57.89%	5215	17566	53924	107204	-49.70%
			其中:欧曼产品	4697	11620	24616	71273	-65.46%	1490	12673	30320	67913	-55.35%
			轻型货车	28225	41490	144400	212171	-31.94%	23704	36428	126931	201266	-36.93%
		客车	大型客车	210	132	1398	350	299.43%	169	129	1895	371	410.78%
			中型客车	56	46	511	373	37.00%	55	44	444	279	59.14%
			轻型客车	2810	3723	14265	18495	-22.87%	3128	3958	14526	19511	-25.55%
	乘用车			144	516	1650	2682	-38.48%	205	597	1741	2862	-39.17%
	合计			40022	65320	210052	347645	-39.58%	32476	58722	199461	331493	-39.83%
	其中:新能源汽车			1158	622	5122	1781	187.59%	1430	542	6475	1571	312.16%
发动机产品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12324	25183	78092	144013	-45.77%	10511	25759	87549	141300	-38.04%
	福田发动机			1650	5569	20665	26436	-21.83%	1823	5433	20500	27871	-26.45%
	合计			13974	30752	98757	170449	-42.06%	12334	31192	108049	169171	-36.13%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 欧曼品牌归属于福田戴姆勒,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50:50的合资公司。3.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2-036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驰通数码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驰通”)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3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证书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ZL 2019 1 1035625.0	一种数字电视节目评论和弹幕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9年10月29日	第4918049号	二十年	成都驰通数码系统有限公司
ZL 2020 1 0064870.0	一种适用于多用户、多终端的用户和数据管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01月20日	第4938367号	二十年	成都驰通数码系统有限公司
ZL 2018 1 1174671.4	一种用于数字电视终端的数据传输方法与系统	发明专利	2018年10月09日	第4908693号	二十年	成都驰通数码系统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为成都驰通目主研发取得,是公司及子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子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编号:临2022-042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1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455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21年11月10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于2022年6月2日,本公司发行了2022年度第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宁沪高SCP021
代码	012282005	期限	95天
起息日	2022年6月6日	兑付日	2022年9月9日
计划发行总额	4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亿元
发行利率	1.9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6家	合规申购金额	6.0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00%	最低申购价位	1.95%
有效申购家数	3家	有效申购金额	4.00亿元
簿记管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浙文影业 公告编号:2022-033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缪进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499,404股,占公司总股本4.09%,缪进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47,499,404股,本次解除质押11,310,000股,剩余质押数量36,189,404股,占其持股数量76.19%,占公司总股本3.12%。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缪进义先生通知,获悉缪进义先生于2022年6月2日将质押给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11,310,000股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缪进义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1,310,000股
占其持股份比例	23.8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7%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6月2日
持股数量	47,499,404股
持股比例	4.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6,189,404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2%

本次解除质押后,缪进义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股份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0	-	2022/6/13	2022/6/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83,146,92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680,985.9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0	-	2022/6/13	2022/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山衡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霍山衡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霍山衡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2元。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18元。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3737776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2-042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昌”)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2021年9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2021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等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年3月3日	2022年6月2日	1.65%或3.06%	是	10,000.00	762,904.11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全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762,904.11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返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6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00	2021年7月5日	2021年9月3日	1.65%或3.25%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1年8月9日	2021年9月14日	1.85%-3.00%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年9月22日	2021年11月22日	1.65%或3.10%	是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2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1年9月22日	2021年11月23日	1.85%-3.12%	是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6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1年9月24日	2021年11月23日	1.65%或3.10%	是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年11月26日	2022年2月28日	1.65%或3.11%	是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21年11月29日	2022年3月3日	1.85%-3.15%	是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年11月30日	2022年2月28日	1.65%或3.15%	是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年12月1日	2022年3月1日	1.65%或3.15%	是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年3月3日	2022年6月2日	1.65%或3.06%	是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3月7日	2022年5月9日	1.65%或3.05%	是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22年3月7日	2022年6月10日	1.85%或3.10%	否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7月13日	1.65%或3.0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7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乍浦中山西路999号嘉化研究院二楼综合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5,097,1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20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韩建红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管思怡女士、独立董事徐一兵先生、苏涛永先生、李郁明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全部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5,011,427	99.9853	85,700	0.014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5,020,527	99.9869	76,600	0.0131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38,486,060	99.7778	85,700	0.2222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雪、楼文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影响,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见证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2-048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完成了回购股份方案,共回购股份40,785,336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10.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00,681,902.1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等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许可的用途,具体实施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决定。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将该账户内10,000,000股非交易过户至“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后于2021年10月14日完成其中12,730,543股的注销工作,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故此,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18,054,793股股份。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0日、2022年6月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1日、6月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依据上述审议情况,公司将剩余回购股份18,054,793股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420,000,000股变更为1,401,945,20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42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401,945,207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6月7日起的45天内,工作日:8:30—16: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2288号

联系人:张炯阳

邮政编码:314201

联系电话:0573-85585166、85580699

传真号码:0573-85585155

邮箱:zhangbingyang@jiahuagufen.com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5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9日13 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1000号3楼虹桥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9日

至2022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62	外服控股	2022/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会议集中登记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9:00点—16:00点。

(二) 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靠近江苏路 (地铁2号线江苏路站4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 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现场登记场所”地址问询联系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三)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证券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单位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须附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的复印件,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四)因疫情防控要求,股东无法现场或通过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的,可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1000号22楼

邮政编码:2000437

电话:021-65670587

2、会议费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特别注意事项

(1)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 记,出示“随申码”“行程码”及 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及股东或股东代表身份的,将无法进入会场。

(3)公司将视会议召开时上海市疫情防控需求设置线上股东大会会场,并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会议通讯接入方式(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 东代表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 决)。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